

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

藏品库房管理制度

1、认真贯彻落实文物安全保卫工作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加强职工安全教育，克服麻痹思想，确保库房安全。

2、库房内外不得存放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物品及其他有碍文物安全的物品。

3、进出库房人员一律不许带包，严禁在库房内吸烟。

4、库房工作人员进入库房须有两人以上；非库房工作人员未经主管领导同意，不得擅自入内，经许可者，须由库房工作人员陪同。

5、建立库房出入登记制度，非本馆人员入库须在保卫部认真填写《入库人员登记表》，并由馆领导或保管部负责人签字。

6、建立《库房工作日记》，由专人记录进出人员、时间、工作内容等情况，

7、库房人员须遵守文物安全操作规程，做到严肃认真，细致周到。库房工作人员须遵守文物安全出库手续，未经主管领导同意，不得擅自提取文物。

8、同时妥善保管好帐册档案，严守库房机密。

9、建立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，定期检查。发现情况，须保护好现场，及时报案并向馆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。

10、保持库房的整齐清洁，注意防潮、防尘、防虫、防光等。工作人员离开库房应全面检查一遍并熄灯，关好库门，启动安全报警装置。

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

2020年3月30日